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1 日的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1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 650 号兴业楼一楼会议室

5、召集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LI DAVID XI AN 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1,173,5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2,935,000 股（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下同）的 33.49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

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0,800,0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8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73,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373,5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000,0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73,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38%。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1,009,747	99.6022%	160,600	0.3901%	3,200	0.0078%	0	0%	审议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09,747	95.1446%	160,600	4.7606%	3,200	0.0949%	0	0%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1,009,747	99.6022%	160,600	0.3901%	3,200	0.0078%	0	0%	审议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09,747	95.1446%	160,600	4.7606%	3,200	0.0949%	0	0%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提名 LI DAVID XI AN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800,562	99.0941%	-	-	-	-	-	-	审议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00,562	88.9438%	-	-	-	-	-	-	
3.02	《关于提名李学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800,561	99.0941%	-	-	-	-	-	-	审议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00,561	88.9438%	-	-	-	-	-	-	
3.03	《关于提名 XU XIAOYU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800,358	99.0936%	-	-	-	-	-	-	审议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00,358	88.9378%	-	-	-	-	-	-	
3.04	《关于提名占东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800,358	99.0936%	-	-	-	-	-	-	审议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00,358	88.9378%	-	-	-	-	-	-	
3.05	《关于提名李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800,358	99.0936%	-	-	-	-	-	-	审议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00,358	88.9378%	-	-	-	-	-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关于提名尤玉如先生	总表决情况	40,800,651	99.0943%	-	-	-	-	-	-	审议

	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00,651	88.9465%	-	-	-	-	-	-	通过
4.02	《关于提名叶兴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800,651	99.0943%	-	-	-	-	-	-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00,651	88.9465%	-	-	-	-	-	-	
4.03	《关于提名唐善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800,551	99.0941%	-	-	-	-	-	-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00,551	88.9435%	-	-	-	-	-	-	

上述议案均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其中议案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LI DAVID XI AN 先生、李学锡先生、XU XIAOYU 先生、占东升先生、李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尤玉如先生、叶兴乾先生、唐善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郑梁、余方晟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01 日